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问答

王万山编著



23.504

众的关心和鼓励，希望作者能尽快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问答》。这本小册子就是在“讲座”的基础上，充实了内容和案例写成的，如能对广大读者学习理解继承法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本人将不胜荣幸之至。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邵诚、张志葆、单元庄、张光宇同志的大力协助，并吸取了他们的宝贵意见，在此仅致以深切的谢意。

屈万山写于陕西师范大学

一九八五年十月五日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以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予以公布，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继承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法的内容很多，涉及面很广。一般地讲，民法大体上包括民法总则、所有权、债权、智力成果权、继承权等五大部分。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在现阶段条件下，较为可行的办法是对其中比较成熟的部分，先作为单行法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予以通过公布。继承法就是这样制订出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一部合乎国情、顺乎民心、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受到我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欢迎和衷心拥护。继承法的实质是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继承权。继承法是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少和每个人切身利益的一个重要的民事法律。我国继承法不但引起了港澳同胞、海外侨胞的普遍关注，而且也引起了各国人民和法学家们的浓厚兴趣。

为了帮助广大听众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法制园地》节目从七月初至十月底，曾以“广播对话”形式播出了我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讲座》十六讲，受到了许多听

目 录

序

第一讲	制定继承法的经过及其意义	(6)
	制定继承法的经过	(6)
	制定继承法的意义	(7)
第二讲	制定继承法的宪法依据、继承的开始	(11)
	制定继承法的宪法依据	(11)
	继承的开始	(12)
第三讲	遗产的概念和内容	(17)
	遗产的概念	(17)
	遗产的内容	(18)
第四讲	个人承包中的继承问题、继承的方式、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21)
	个人承包中的继承问题	(21)
	继承的方式	(22)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22)
第五讲	继承权的丧失问题	(26)
	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各种情况	(26)
第六讲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	(31)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	(31)
第七讲	法定继承、继承权男女平等	(37)
	法定继承	(37)

	继承权男女平等	(37)
第八讲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一)	(42)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42)
	配偶	(42)
	子女	(43)
第九讲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二)	(50)
	父母	(50)
	兄弟姐妹	(52)
第十讲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三)	(57)
	祖父母、外祖父母	(57)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58)
	代位继承	(60)
第十一讲	继承遗产的份额	(63)
	继承遗产份额的划分	(63)
	协商解决继承问题	(65)
第十二讲	遗嘱继承和遗赠 (一)	(67)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67)
	遗嘱的形式 (一)	(68)
第十三讲	遗嘱继承和遗赠 (二)	(72)
	遗嘱的形式 (二)	(72)
第十四讲	遗赠继承和遗赠 (三)	(78)
	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的规定	(78)
	遗赠与遗嘱继承的联系和区别	(79)
	遗嘱的执行	(80)
	遗赠的变更和撤销	(80)
第十五讲	遗产的处理 (一)	(33)

通知继承人	(83)
继承的接受与放弃	(84)
划清遗产和共有财产的界限	(85)
第十六讲 遗产的处理 (二)	(89)
划清遗产和共有财产的界限	(89)
遗嘱继承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 办理的情形	(90)
第十七讲 遗产的处理 (三)	(94)
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94)
遗产分割的原则	(94)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95)
遗赠扶养协议	(97)
第十八讲 遗产的处理 (四)、附则	(99)
无人继承财产的处理	(99)
被继承人债务和税款的清偿	(101)
民族自治地方的继承	(102)
涉外继承	(10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以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予以公布，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继承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法的内容很多，涉及面很广。一般地讲，民法大体上包括民法总则、所有权、债权、智力成果权、继承权等五大部分。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在现阶段条件下，较为可行的办法是对其比较成熟的部分，先作为单行法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予以通过公布。继承法就是这样制订出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一部合乎国情、顺乎民心、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受到我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欢迎和衷心拥护。继承法的实质是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继承权。继承法是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少和每个人切身利益的一个重要的民事法律。我国继承法不但引起了港澳同胞、海外侨胞的普遍关注，而且也引起了各国人民和法学家们的浓厚兴趣。

为了帮助广大听众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法制园地》节目从七月初至十月底，曾以“广播对话”形式播出了我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讲座》十六讲，受到了许多听

众的关心和鼓励，希望作者能尽快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问答》。这本小册子就是在“讲座”的基础上，充实了内容和案例写成的，如能对广大读者学习理解继承法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本人将不胜荣幸之至。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邵诚、张志葆、单元庄、张光宇同志的大力协助，并吸取了他们的宝贵意见，在此仅致以深切的谢意。

屈万山写于陕西师范大学

一九八五年十月五日

目 录

序

第一讲	制定继承法的经过及其意义	(6)
	制定继承法的经过	(6)
	制定继承法的意义	(7)
第二讲	制定继承法的宪法依据、继承的开始	(11)
	制定继承法的宪法依据	(11)
	继承的开始	(12)
第三讲	遗产的概念和内容	(17)
	遗产的概念	(17)
	遗产的内容	(18)
第四讲	个人承包中的继承问题、继承的方式、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21)
	个人承包中的继承问题	(21)
	继承的方式	(22)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22)
第五讲	继承权的丧失问题	(26)
	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各种情况	(26)
第六讲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	(31)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	(31)
第七讲	法定继承、继承权男女平等	(37)
	法定继承	(37)

	继承权男女平等	(37)
第八讲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一)	(42)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42)
	配偶	(42)
	子女	(43)
第九讲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二)	(50)
	父母	(50)
	兄弟姐妹	(52)
第十讲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三)	(57)
	祖父母、外祖父母	(57)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58)
	代位继承	(60)
第十一讲	继承遗产的份额	(63)
	继承遗产份额的划分	(63)
	协商解决继承问题	(65)
第十二讲	遗嘱继承和遗赠 (一)	(67)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67)
	遗嘱的形式 (一)	(68)
第十三讲	遗嘱继承和遗赠 (二)	(72)
	遗嘱的形式 (二)	(72)
第十四讲	遗赠继承和遗赠 (三)	(78)
	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的规定	(78)
	遗赠与遗嘱继承的联系和区别	(79)
	遗嘱的执行	(80)
	遗赠的变更和撤销	(80)
第十五讲	遗产的处理 (一)	(83)

通知继承人.....	(83)
继承的接受与放弃.....	(84)
划清遗产和共有财产的界限.....	(85)
第十六讲 遗产的处理（二）.....	(89)
划清遗产和共有财产的界限.....	(89)
遗嘱继承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 办理的情形.....	(90)
第十七讲 遗产的处理（三）.....	(94)
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94)
遗产分割的原则.....	(94)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95)
遗赠扶养协议.....	(97)
第十八讲 遗产的处理（四）、附则.....	(99)
无人继承财产的处理.....	(99)
被继承人债务和税款的清偿.....	(101)
民族自治地方的继承.....	(102)
涉外继承.....	(10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讲 制定继承法的经过及其意义

制定继承法的经过

问：请问，继承法是如何制定出来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由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在民法草案(四稿)财产继承权编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修改拟订的。在修改制定过程中法制工作委员会曾分别派人到福建、广东、北京、陕西、甘肃等地进行了调查研究，收集了许多有关继承的案例，总结了司法实践经验，特别是最近几年法院审理继承案件的实践经验，并多次召开了有关单位和专家参加的各种座谈会进行讨论研究，同时参考了外国的有关资料。例如，苏俄民法典、法国民法典等。去年九月，法制工作委员会将继承法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政法院系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征求意见，进行修改。今年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和修改，最后提请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以第二十四号命令公布。这充分说明，我国继承法总结了我国民间好的继承实践经验、吸收了外国继承法中的合理因素，充分贯彻了群众路线，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专家和群众的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后才拟定出来，经六届人代会三次会议通过公布。

制定继承法的意义

问：请您讲一讲制定继承法的意义。

答：总的说来，继承法的实质是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继承权，是一个重要的民事法律，它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幼，同每个人都有着切身的关系。继承法是全国人民、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普遍关注的一个重要法律，也是全世界各国人民和法学专家很感兴趣的问题。制定继承法具有重大意义。

（一）制定继承法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意义。过去，在十年“文革”中，在极左思潮影响下，完全否定了继承法，说什么，搞继承法就是搞资产阶级法权，大批特批。但是，广大人民群众肯定个人合法财产继承权。本来，一九五四年颁布的我国第一部宪法肯定了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这部宪法的第十二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这是完全正确的。可是，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一九七五年颁布的宪法和一九七八年颁布的宪法中，都取消了有关个人财产继承权的规定。例如，一九七八年颁布的宪法第九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没有提到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这是完全错误的。一九八二年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制定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重新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这是拨乱反正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意义。

(二) 对于妥善处理遗产继承、避免或减少遗产纠纷、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的继承权，有了可靠的法律保证。继承法对于有关继承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如继承的宪法依据、遗产的范围、继承的开始、接受、放弃和丧失、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财产继承、涉外继承等问题，都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这样，就便于处理遗产继承，可以避免或者减少遗产纠纷。过去，由于继承法没有颁布，公民中许多人对于遗产继承的有关规定不了解，本来在家庭内部或亲属之间可以解决的问题，却去法院进行遗产纠纷的诉讼，造成了不必要的人力、财力的浪费。

(三) 充分保护了妇女的继承权。新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过去，我国社会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封建思想对人们的影响很深。直到现在，大男子主义仍然在许多人的头脑中作祟。特别是在农村，妇女的继承权还得不到保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女儿的合法继承权往往得不到保证。旧的封建的传统习惯，财产传男不传女，尤其是出嫁的女儿被认为是“外人”，认为她们没有继承权；二是丧偶的妇女的继承权得不到保证，寡妇再嫁带产，往往会受阻挠。针对这些情况，继承法规定：第一，继承权男女平等，在同一亲等中，男女都有同等的继承权，不因性别不同而权利不同，如儿子与女儿、父亲和母亲、兄弟与姐妹等。第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

被继承人的遗产，然后再由配偶和同一顺序的其他继承人对遗产进行分配。第三，为了不得阻碍寡妇带产再嫁，继承法规定，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四）继承法体现了我国人民尊老育幼、团结互助、家庭和睦的传统美德，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维护家庭幸福安宁有着重要意义。新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继承法为了贯彻这些精神，从继承权、继承顺序、继承遗产的份额等各方面都作了规定。

尊老方面的规定有：第一，继承人如果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遗弃被继承人和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第二，有扶养能力和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第三，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第四，继承人以外的对死者生前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第五，丧偶儿媳赡养公、婆直至其死亡，丧偶女婿赡养岳父、岳母直至其死亡的，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这些规定都是为了更好地赡养老人，使其老有所终，晚年安乐。在人民中间，特别在农村，有的老人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规定扶养人承担扶养老人的义务，享受被扶养人遗赠的权利，有些地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公民与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五保”协议，规定由集体所有制组

织承担供养“五保户”生养死葬的义务，“五保户”死亡后，遗产归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继承法以法律形式将赡养、敬重、照顾老人等好的做法肯定起来，具有中国的特色。

育幼方面的规定有：第一，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第二、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生前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第三，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以便保证其继承权和生活。第四，遗产分割时，必须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第五，非婚生子女，享有和婚生子女一样的继承权。第六，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这些规定有利于抚养未成年子女和照顾不能独立生活的继承人，是符合社会主义原则和我国实际情况的。

问：通过您的讲解，我对于继承法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我向您提出一个请求，请您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逐条进行详细的讲解，在讲解过程中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并且结合有关条文多举一些继承纠纷的实际案例，对于一些专有的法律名词概念，能做一些简明扼要的解释，使我们能够比较全面地、正确地理解继承法。

答：我最近正在研究继承法。所以非常乐意接受你提出的请求，并尽量按照你所希望的那样去做。

第二讲 制定继承法的宪法依据、继承的开始

制定继承法的宪法依据

问：为什么继承法一开始要讲和宪法的关系呢？

答：继承法第一条共讲了两层意思，一是讲制定继承法的宪法依据，二是讲制定继承法的目的。大家都知道，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了一般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制定程序，它是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在法律效力方面，宪法是“母法”，一般法律是“子法”，宪法的效力在一般法律之上，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普通法律都不能违反宪法，违反宪法的法律一律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出来的。例如，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根据这一基本精神，为了保证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才制定了继承法。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根据这些基本精神，继承法规定了继承权男女平等、保护妇女的继承权等有关的继承原则和条款。